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长南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36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长春市南关区格林童话幼儿园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2220102MJY183469Q
		法定代表人	王亮
违法行为类型		未按照规定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洗净、消毒的行为	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款人民币 5000.00 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	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南市监行处字〔2021〕36号

当事人：长春市南关区格林童话幼儿园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220102MJY183469Q

住 所：南关区金宇大路万晟幸福里 16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亮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联系地址：XXXXXXXXXXXXXXXXXX

2021年2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南关区金宇大路万晟幸福里16号楼的长春市南关区格林童话幼儿园（以下简称：当事人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所用的餐具、饮具未洗净、消毒就在幼儿园中投入使用，其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为进一步查明案情，同日，经本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：当事人于2018年7月2日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220102MJY183469Q，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，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。经营地址：南关区金宇大路万晟幸福里16号楼，单位名称：长春市南关区格林童话幼

儿园。2021年2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自2021年2月初消毒柜因故障未通电正常使用，餐具、饮具柜内隔网已严重锈蚀，餐具、饮具未洗净、消毒就在幼儿园中投入使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。执法人员现场制做了《现场笔录》，当场对其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在2021年2月24日前改正上述行为，同时下达了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予以警告。2021年2月25日，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并未改正上述行为。经营场所中的消毒柜依然未通电正常使用，并且消毒柜内餐具盘处有污水，餐具、饮具仍未洗净、消毒就在幼儿园中投入使用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提供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（共2页）：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共1页）：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；

3. 执法人员提供的《现场笔录》原件2份（共6页），证明当事人未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洗净、消毒的违法事实。

4. 执法人员提供的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原件各一份，证明已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和当场行政处罚（警告）的事实。

5.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所作的《询问笔录》原件2份（共6页）：

证明当事人未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洗净、消毒的违法事实。

6. 现场检查照片（4张）：证明当事人未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洗净、消毒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2021年4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南市监罚听告字〔2021〕36号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保证食品安全，诚信自律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。但当事人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情况下，仍未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洗净、消毒，就给幼儿使用，极可能对幼儿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。鉴于当事人未造成不良后果，其行为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九节第232条违法程度“较重”的情节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“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炊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；”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按照规定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洗净、消毒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：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。”第（五）项：“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之规定，同时按照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二章第九节第232条违法程度为“较重”：“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标准，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：对其处以5000.00元人民币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（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，账户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，账号：XXXXXXXX，代码：30103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

2021年4月1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

